



請輸入關鍵字

整合查詢

最新訊息

法規體系

法規檢索

英譯法規(English)

草案預告論壇

相關網站

目前位置：最新訊息 > 最新訊息內容



內政部函：「都市公園綠地各主要出入口無障礙設施設置原則」一份，自即日生效。

友善列印

主管機關：內政部

發文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103.08.29

發文字號：1030809532號 函

異動性質：訂定

生效日期：103.08.29

主 旨：內政部函：「都市公園綠地各主要出入口無障礙設施設置原則」一份，自即日生效。

法規名稱：都市公園綠地各主要出入口無障礙設施設置原則

說 明：公園為民眾重要遊憩活動場所，地方公園管理單位為避免機車進入公園，經常於出入口加裝柵欄、車阻等障礙物，影響輪椅族進入使用公園權益。鑑於公園綠地屬戶外活動場所，本部雖有訂頒「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可作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各種無障礙環境勘檢之參考，惟都市計畫所劃設之公園綠地，尚無所屬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項目與規格規範，爰訂定旨揭原則以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公園綠地管理機關檢視、改善各主要出入口設施準據。

辦 法：都市公園綠地各主要出入口無障礙設施設置原則總說明

依一百零三年五月八日行政院第三三九七次會議決定，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應積極全面體檢改善所轄國家公園、森林遊樂區、休閒農場、文化園區、文化景點、風景特定區、觀光遊憩景點及公園綠地等範圍內無障礙設施與服務水準。鑒於公園綠地屬戶外活動場所，內政部有訂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規定，可作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各種無障礙環境勘檢之參考，然因都市計畫所劃設之公園綠地，尚無所屬之無障礙設備與設施項目與規格規範，爰訂定都市公園綠地各主要出入口無障礙設施設置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作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公園綠地管理機關檢視、改善各主要出入口設施準據；本原則計九點，其要點如下：

- 一、出入口行進動線規劃設計原則及通行所需淨空間。（第二點及第三點）
- 二、出入口最大坡度設計、平臺面積及坡度限制。（第四點及第五點）
- 三、出入口鋪面及平臺設施注意事項。（第六點）
- 四、出入口處應連接園內通路，並規定淨寬限制。（第七點）
- 五、出入口指示注意事項。（第八點）
- 六、主管機關針對出入口設施設置不符本原則規定者之改善指示規定。（第九點）

- 法規內文：
- 一、為便利行動不便者與身心障礙者抵達、進出及使用都市公園綠地，規範各主要出入口無障礙環境設施之設置事宜，特訂定本原則。
 - 二、出入口行進動線應以直線通達為原則，避免迂迴、設置旋轉門或障礙物。
 - 三、出入口淨高不得小於二百公分，淨寬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公分，並應使輪椅、輔具使用者得雙向同時通行為原則；如地形限制或僅容單向通行者，其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 四、出入口應以平整、無高差為原則；其有臺階時，應併設坡道，其坡度不得大於二十分之一；如因地形限制，不得大於十二分之一。
 - 五、出入口應設置緩衝平臺，其面積應至少六平方公尺，坡度不得大於五十分之一。
 - 六、出入口鋪面材質應堅固、防滑，溝縫應與鋪面齊平，方便輪椅、輔具使用者行進。平臺兩端應變化材質及有適當照明。
 - 七、出入口應連結園內通路，其進出寬度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公分。
 - 八、出入口應設置公園配置圖，標示得供輪椅、輔具通行之出入口位置。若為禁止汽、機車或自行車進出，應設置明顯告示。
 - 九、都市公園綠地各主要出入口無障礙環境設施設置不符本原則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儘速依本原則規定改善之。

資料來源：自行通報

▲ TOP

內政部：台北市徐州路5號

電話總機： 傳真電話：

建議最佳觀看解析度1024x768 系統版本： 瀏覽人數：7810748
104/09/15